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宁海县茶院镇围海养殖 1 号-6 号区块海域使用论证编制项目

甲方：宁海县茶院镇人民政府

乙方：宁波市盛甬海洋技术有限公司

见证方：宁波中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宁海县茶院镇围海养殖1号-6号区块海域使用论证编制项目（招标编号：NBZY2025-CG016）于2025年6月11日，在宁海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宁海县茶院镇围海养殖1号-6号区块海域使用论证编制项目

1.2 服务内容：宁海县茶院镇围海养殖1号-6号区块海域使用论证编制

二、合同金额：

2.1 人民币陆拾伍万玖仟元整（小写：659000.00元）。

三、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交纳人民币 659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本次以银行无条件履约保函形式，以履约保证金进入采购人指定帐户号为准。

3.2 履约保证金的退取：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完成合同履约后无息退还（但如中标单位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

四、服务期限

4.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月内提交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送审稿及送审稿公示材料且通过专家评审。

五、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5.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有关设备技术资料。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3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

6.2 甲方许可乙方委托第三方 / 向乙方提供海洋生态环境调查、绘图、印刷、考察服务、租车等服务支持。乙方自行结算，甲方不与第三方发生结算往来。

七、人员要求

7.1 项目负责人：刘红丹；

7.2 技术负责人：金信飞；

7.3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吴卫飞、谢丽凤、周雪蓉、陈辉等；

7.4 乙方的项目组成人员须报甲方备案归档，服务期间一般不得更换项目组成人员，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更换人员须在满足工作及工作组组成要求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视同乙方违约。

八、款项支付

8.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贰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作为预付款；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送审稿完成，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40%（贰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壹拾叁万壹仟捌佰元整）。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十、项目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本项目重要关键性工作必须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负责。甲方同意乙方的海洋生态环境调查、制图、印刷等技术工作由乙方指定合作单位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持，乙方自行结算，甲方不承担额外费用。

10.2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现行的施工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

10.3 成果验收：采用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进行验收，验收标准为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并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交报告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一切争端，或者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协商及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宁波市宁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合同修改

14.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五、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六、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七、合同附件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答疑或承诺书(若有)、中标通知书、补充合同(若有)及有关往来文件(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其他

18.1 由于乙方的原因使整个项目达不到质量、安全、工期要求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8.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九、合同生效

19.1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

19.2 合同订立地点: 宁波市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方、乙方各三份,代理机构各一份,监督机构一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及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宁海县茶院村西林路6号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福明路229

弄6号13-2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帐号:

帐号:40010122000434650

合同见证方:宁波中屹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